

嘉義縣溪口鄉因應全球貿易環境變化

促進地方經濟舒活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嘉溪鄉財字第 1150006995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自美伊戰爭以來，國際原油價格與民生物價大幅波動，影響人民生活甚鉅，為活絡地方經濟，減輕鄉民生活負擔，擬發放舒活金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(下稱本自治條例)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領取舒活金：
- 一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（含當日）前設籍本鄉之鄉民且戶政機關造冊日仍持續在籍之本鄉鄉民。
 - 二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（含當日）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，於領取期限前辦妥戶籍登記於本鄉者。
- 第四條 舒活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，每人舒活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每人限領一次。
- 第五條 舒活金之領取，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。
- 第六條 舒活金之領取，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、蓋章或按捺指印。但按捺指印僅限本人親自領取，並應有二名發放人員蓋章證明。
- 第七條 親自領取時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- 第八條 未成年人、受輔助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由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及監護人領取時，應持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未成年人、受輔助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新戶口名簿正本（含記事）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記事)供查驗。
- 第九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前死亡，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領取，並應檢附切結書及死亡證明或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十條 委託他人領取時，應檢附委託書暨切結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最新戶口名簿正本、戶籍謄本正本(3 個月內)。受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且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-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發給，並以書面通知具領

人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繳回，屆期未繳回者，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：

- 一、 重複領取者。
- 二、 以詐術或不正方法申領者。
- 三、 其他經查不符資格者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呈報嘉義縣政府備查，並由本所依法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三條 舒活金發放方式及程序，本所得另訂相關作業辦法。

第十四條 符合舒活金領取資格者未於本所所定期限內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發給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。